

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288 号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7月15日早间，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签署《投资意向书》的公告，你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海集团”）的通知，由烟台市人民政府牵头组织，台海集团与四家投资机构分别签署了《投资意向书》，四家投资机构拟对台海集团进行投资，预计投资金额合计50亿元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台海集团与四家投资机构签订《投资意向书》的具体时间，背景，该《投资意向书》是否具备法律效力，你公司是否对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2、结合台海集团目前的财务状况、流动性情况，补充说明四家投资机构向台海集团投资的原因，投资金额的计算依据，上述投资是否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。

3、上述四家投资机构的资金来源，截至目前资金到位情况，是否具备履约能力。

4、2018年12月10日，台海集团与中核香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订《增资扩股协议》，约定增资15亿港币购买台海集团的48.19%

股权，2018年12月末，上述股权已经变更完成，中核香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变为台海集团的单一最大股东方。截至目前，台海集团共收到中核香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4.5亿港币资金。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款项尚未收回的原因，预计收回时间，上述款项回收是否存在障碍；你公司控股股东在仅收取约30%增资款的情况下，进行股权登记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；你公司是否及时披露上述增资款项的进展情况。

5、结合前次中核香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对台海集团的估值情况，补充披露本次《投资意向书》投资金额50亿元对台海集团股权机构的影响，是否会导致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19年7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7月16日